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市場慣例，並為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以便本公司可召開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徐序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